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	
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1
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	
部门预算表	2
部门收支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第三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直属正司局级事业单位，加挂中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党校牌子。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履行下列职责：一是承担市场监管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开发和咨询服务工作。二是承担总局机关、直属单位和市场监管系统干部专业类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系统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承担总局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三是开展市场监管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理论研究和教学科研工作，承担相关培训的教材编写、课程开发、教育培训评估工作，开展相关师资队伍培训。负责总局网上党校、网络学院等远程教育平台建设管理工作。四是负责总局党校工作的组织实施，承担党校校委会日常工作。五是开展合作办学和干部教育培训交流工作。六是完成总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校工作部（总局党校办公室）、培训和人才开发部、网络教育部。

第二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0.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教育支出	821.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
四、事业收入	12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73.78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00		
本年收入合计	2189.99	本年支出合计	2295.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05.69		
收 入 总 计	2295.68	支 出 总 计	2295.68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295.68	105.69	984.99			1200.00					5.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0.47	1320.4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20.47	1320.47				
2013850	事业运行	1320.47	1320.47				
205	教育支出	821.43		821.43			
20508	进修及培训	821.43		821.43			
2050803	培训支出	821.43		82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	8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00	8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0	5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78	73.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78	73.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1	52.71				
2210202	提租补贴	5.95	5.95				
2210203	购房补贴	15.12	15.12				
	合计	2295.68	1474.25	821.43			

部门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84.99	一、本年支出	1090.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教育支出	821.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05
二、上年结转	105.6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090.68	支出总计	1090.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扣 除中央预算内投 资）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预算内投 资后执行 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预算内投 资后预算 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12	208.12	221.94	221.94		221.94	13.82	6.64	13.82	6.6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8.12	208.12	221.94	221.94		221.94	13.82	6.64	13.82	6.64
2013850	事业运行	208.12	208.12	221.94	221.94		221.94	13.82	6.64	13.82	6.64
205	教育支出	890.32	890.32	751.95		751.95	751.95	-138.37	-15.54	-138.37	-15.54
20508	进修及培训	890.32	890.32	751.95		751.95	751.95	-138.37	-15.54	-138.37	-15.54
2050803	培训支出	890.32	890.32	751.95		751.95	751.95	-138.37	-15.54	-138.37	-15.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7	16.77	11.10	11.10		11.10	-5.67	-33.81	-5.67	-33.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7	16.77	11.10	11.10		11.10	-5.67	-33.81	-5.67	-33.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0	12.10	8.50	8.50		8.50	-3.60	-29.75	-3.60	-29.75
2210203	购房补贴	4.67	4.67	2.60	2.60		2.60	-2.07	-44.33	-2.07	-44.33
合计		1115.21	1115.21	984.99	233.04	751.95	984.99	-130.22	-11.68	-130.22	-11.6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39	159.39	
30101	基本工资	85.00	85.00	
30102	津贴补贴	2.60	2.60	
30107	绩效工资	63.29	63.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0	8.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5		73.65
30201	办公费	0.50		0.5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0.33		0.33
30208	取暖费	4.71		4.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		8.00
30211	差旅费	7.00		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43		4.43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4	租赁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0.27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5.00
30229	福利费	5.00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1		8.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合计	233.04	159.39	73.6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5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5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公开表 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61	4.43	8.91		8.91	0.27

第三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295.68 万元。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2295.6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05.69 万元，占 4.6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4.99 万元，占 42.91%；事业收入 1200.00 万元，占 52.27%；其他收入 5.00 万元，占 0.22%。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2295.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4.25 万元，占 64.22%；项目支出 821.43 万元，占 35.78%。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 2025 年财政

拨款收支总预算 1090.6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984.99 万元、上年结转 105.6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3.20 万元、教育支出 821.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05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84.99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30.22 万元，主要是培训支出、住房改革支出经费减少。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款级支出科目为 20508 进修及培训，2025 年预算为 751.9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38.37 万元，下降 15.5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4.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94 万元，占 22.53%，包括人员经费 148.29 万元、公用经费 73.65 万元；教育支出 751.95 万元，占 76.34%；住房保障支出 11.10 万元，占 1.13%，包括住房公积金 8.50 万元、购房补贴 2.6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21.94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3.82 万元，主要是将原安排在其他科目的经费转列本科目。

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51.9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38.37 万元，下降 15.5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5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3.60 万元，下降 29.75%。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6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07 万元，下降 44.33%。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3.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9.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73.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3.6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4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7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4 年相比降低 4.96%，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部门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5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教育、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的重要讲话为指导，以全面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 年-2027 年）》和《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 年）》为基本遵循，以服务保障市场监管干部队伍建设为主责主业，以高质量干部教育培训，服务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以高质量干部教育培训强化政治引领；二是以高质量干部教育培训提高市场监管系统干部履职能力；三是以高质量干部教育培训加快市场监管系统干部知识更新；四是加强总局网络学院课程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五是充分发挥行指委秘书处及各专委会作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7.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8.9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共有车辆1辆，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025年部门预算无安排购置新增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821.43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专业技术人员开发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该项目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教育、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的重要讲话为指导，以全面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年-2027年）》和《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年）》为基本遵循，以服务保障市场监管干部队伍建设为主责主业，以高质量干部教育培训，服务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

2、立项依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年-2027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年）》、《市场监管人才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2025年市场监管总局教育培训计划》等。

3、实施主体：该项目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实施。

4、实施方案：按照《2025年市场监管总局教育培训计划》

安排，采用面授、网络、线上线下相结合及现场教学等方式开展各项教育培训活动，继续做好行指委相关工作、扶贫工作和其他培训相关工作。

5、实施周期：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821.43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751.95万元、上年结转69.4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专业技术人员开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业技术人员开发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21.43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751.95			
	上年结转	69.4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市场监管专业类相关培训, 培养符合我国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市场监管系统干部队伍, 为市场监管工作提供人才和智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60 人	12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0%
		培训人员合格率		≥99%	8
		新课程开发率		≥90%	6
		教学评估覆盖班次率		≥90%	6
		时效指标	培训启动时间	≤50 天	6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班规定人员参与度	≥9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学评估总体满意度	≥90%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六)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

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